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13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被告 蔡依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
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0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7,348	1	利息	27,348	94/11/20	104/8/31	(9+285/365)	20%			53,497.18
	2	利息	27,348	104/9/1	114/12/10	(10+101/365)	15%			42,157.13
	小計									95,654.31
合計	123,002									